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乌兰木伦河东岸(大柳塔煤矿、哈拉沟煤矿、石圪台煤矿)生态修复示范区治理详细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乌兰木伦河东岸(大柳塔煤矿、哈拉沟煤矿、石圪台煤矿)生态修复示范区治理详细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20316.824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30.9881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